

大地上的行走

■朴素

一个早晨或黄昏，我离开了久居的南方城市，向一个未曾去过的地方行走。前路漫漫，我的心情也空前地变得悲凉，旅途的艰辛几乎是不言而喻的。然而前方的路充满了诱惑，想象中的前方之路的尽头是一个美丽的桃花源。但可能我也会被诱惑燃为灰烬。我无暇顾及了，一意孤行地走着，路边的野花野草默默为我送行。在最初的日子里，行走是一种乐趣，我随时感受着土地的芬芳气息。土地，就像一篇散文，却也撑着丰盈的诗意。恨土地的大概是鱼。人与土地有一种亲切的温馨，俄国诗人叶赛宁说过：“在大地上我们只过一生”。

走得久了，渐渐地体味了行走的艰辛，烈日、暴雨、狂风侵蚀着我日益麻木的心灵。在这种情况下我遇见了一条大江，我坐在江边，江风吹拂着我憔悴的面庞和发丝。江水滔滔，像一只永不疲倦的手哗哗翻动时光的日历，正如“子在川上曰，逝者如斯夫”。我从江边的短暂驻足中获得片刻的闲适，从喧嚣中挣脱出来，让心灵抵达空旷和宁静，让艰辛渐渐淡去，天上云卷云舒。大江无语，唯有

涛声依旧，仿佛千百年来就是如此，人世间没有任何变化。

一只鸟儿从我的头顶飞过，如同一枚飘逝的叶子，我觉得我的心在变轻，轻得如一枚羽毛，随时可能被风吹到没有尽头的深处。我渐渐感到江风的寒冷和虚无的孤独。我明白，我将继续走下去，大江只不过是记忆中一个片断，行走才是目的。漫长的旅程中我偶尔会与一些迤迤而至的山脉撞在一起，我是喜欢山的，在行走中读山是一种难得的乐趣。远远的读其苍茫，近近的读其清幽；粗读其豪放，细读其深沉。读青、读绿、读和谐，读静谧。与山相亲，其乐无穷。然而读山也只是一个片断，我必须走。

艳阳高照，在路上的我发觉树木森森的好处。我在大树下坐下来，注目远方的道路，天上的白云悠然自如。附近的老农躺在树荫下，看着几头心爱的牛吃草。这让人想起泰戈尔的诗句：“我们和他一起把牛群赶到田野里，一起在树荫下吹奏长笛。”忽然之间，我的眼睛有些湿润，平凡的日子也如此美好。但我必须走下去，每一个人都会在大地上留下斑驳的足迹，这叫做生命的往昔——总有许多值得怀念的日子，总有许多不愿回首

的日子，我们将这远逝的生命之旅称为记忆。

不是每一个人都能够总结自己的一生，就是说，不是谁都能获得自然的赐予，在一颗饱满的泪水中探寻生命的隐秘与行走的乐趣。所以我必须走，一天二十四小时地走。我累了。我要倒下去了。太阳依然高悬着。我还是在走。我的灵魂早已出窍，现在走着的也许是我的灵魂。我抛弃了我的世俗的欢乐，在我的路上，已经没有鲜花，没有了女人，没有狂欢的节日，没有酒。我只是在走，走呵，走呵，在行走中寻找行走的意义。

在行走的日子里，我的手边仅有一册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美国《国家地理杂志》在一颗饱满的泪水中探寻生命的隐秘与行走的乐趣。所以我必须走，一天二十四小时地走。我累了。我要倒下去了。太阳依然高悬着。我还是在走。我的灵魂早已出窍，现在走着的也许是我的灵魂。我抛弃了我的世俗的欢乐，在我的路上，已经没有鲜花，没有了女人，没有狂欢的节日，没有酒。我只是在走，走呵，走呵，在行走中寻找行走的意义。

在行走的日子里，我的手边仅有一册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美国《国家地

理杂志》的撰稿人、探险家洛克的一本关于云南丽江的厚厚的书。洛克进入云南丽江之后，他攀登山峰，探测河流，收集标本，拍摄照片，十多年后，他的生命背景上多了一张丽江地图，多了一份行走的标本。丽江对于洛克，已经不是地图上的名词和一个蛮荒世界的模糊知识，而是云南西部那些雄伟的高山、青黑色的河流、空气、风、雪山和森林，是一口流利的汉语、东巴教的神灵世界、对丽江粑粑的偏爱以及风流韵事，和土司们的友谊，在秋天发作的风湿。我在洛克的书中寻找到一种安慰，对于我来说，行走便是生命中的丽江。

终于在一个雨夜，我抵达北方的黑龙江边。一路上的所见所闻渐渐淡去，我开始怀念故乡。平生第一次走过如此遥远的路，我的内心有种难言的忧伤。我发现，这北地的雨声与我故乡江南的雨声，也没什么不同。只是，母亲距我很远。那一夜，我结束了自己的行走，但以另一种方式在思想里闭目行走，领略自由的魅力。西人鲁克烈斯有诗云：众生互相传递着生命，正如赛跑的人一般，互相传递生命的火把。也许，行走就是生命中的火把，照亮我们人心深处的黑暗。

■陈然

最早喝白茶，是因为芳。她送给我，殷殷嘱咐说是老白茶，放了很多年，药用价值很高，一定要珍惜云云。此前我接触最多的是乌龙茶。那些凌厉的，浓烈的香让人振奋，仿佛上了战场，鸣金跑马，恣意驰骋。卷曲的叶片经由滚水唤醒，舒展碧绿，形神皆讨喜。因此当开封试喝老白茶的时候，不由地愣怔了一下。叶片是棕褐色的，仿佛是枯稿的秋后落叶，又像是桀骜不驯的枝丫树干，支棱着，不愿意屈服。

谈不出好，亦非一见倾心。只好密封，束之高阁。之后的日子，继续乌龙当道，铁观音、梨山、杉林溪、东方美人……

又一日，在一家熟悉的茶店里，发现人人都在喝白茶。茶人说，白茶有白毫银针、寿眉和白牡丹之分。泡了一杯白毫银针，仍然是浅浅的，不讨好的滋味，不好推却茶人推广的热情，买了少许，价格很便宜。在家放了三个月，拿出来泡，竟然汤色晦暗，入口苦涩，与之前第一次喝时尚有清香远不能比。弃之又可惜，只能束之高阁。不识真面目的日子悠悠就是两年，直到去过一个小院喝茶。

那一天是白茶会。有等级不同和种类不同的白茶。小院的主人依哥的茶器是老物件，但他选用的烧水壶以及茶席却很平常实用。有人问他一些关于器皿上的讲究，他避开不谈，只说，喝茶。四道茶中前三道皆为白牡丹，最后一道为白毫银针。第一道，年轻，味淡，耐久；第二道，极为芬芳，悠悠转转，欢喜中生，情不自禁；第三道，喝得畅快淋漓，浑身通透；第四道，手足脊背，微微

白茶

冒汗，有劲道，需凝神定气接招。

一下午的清谈没有离开白茶。据依哥娓娓道来的版本，白茶的制法主要有两道工序，晒青和萎凋。采摘之后，不经杀青或揉捻，没有过多的人为干预，这是最自然地把阳光封存在茶叶里的过程。最早白茶多为出口，老白茶在东南亚的药店可见踪迹。近些年，越来越多的人知道了白茶，市场带来的对产量的需求开始大了起来。一些茶厂和茶农为了效益，不再延承古法，很多白茶被弄进了空调房里，原本至少三天的自然晾晒被简化到了一天。而靠天吃饭，天晴即晒，北风干燥，阳光滋味，南风自海上来，茶叶锁住的水分里略带湿气……这白茶的内里门道在空调房的简单粗暴控制下，风光不再。依哥讲得平静，却让人听得痛心。

见识过空调房的流水线，简化成一天一夜的铁观音，泡出来没有太阳的味道，多了阴干濡湿的潮气。

依哥来自茶乡，本不做茶，茶喝到这个地步，令他无法安坐。于是他放下本职，回归茶山，只为延续茶的一个本味。每年的隆冬，他就奔赴福鼎，找到那些老茶农，沿用古法，顺应天时，起早贪黑，做一些产量虽小，却口感药用俱佳的真正的白茶。也因为对辨认的方法，我终于知道，家里那三个月就晦涩的白茶是制法出了问题。

有依哥的教授，我认出来芳送的老白茶，是寿眉。绿叶中带有黄片，也有芽叶连枝，看着不讲究，甚至有些粗陋，但泡出茶汤来，柔和持久。因为有些咳嗽，又加了新会老陈皮，泡淡了以后放进玻璃壶里煮，一天喝下来，肺腑涤荡！

白茶，最初喝不惯，如今离不开。

小石

■刘华

散步时，偶尔会拾回几块小石头。都是寻常样子，小的如弹珠，大的也不过如新生小土豆，可以妥妥地握在掌心。圆润光滑，颜色有青、黄、土褐，还有褚红，有的中间绕一条细细白线，有的密布蛋清小点，不过仍是普通，绝不似别人收藏的奇石，像什么似什么，或者写满文字与花朵，玄妙而奇异，似为天地代言，得天地大精华。我拾得的小石头，只因为它们突然出现在我的眼底，或者说那一刻我莫名被它们吸引，就弯下身拾取它们，将它们带回家。清洗一番置于案头，写字时停下来，摩挲一回，敲击键盘时余光瞥见它们，心也会轻漾那么一下，好像与它们已相识多年，今又意外得见，相看两不厌，相看两不言，唯欢喜默默。

像对植物充满敬畏，我对石头同样充满敬畏，敬畏它的古老，敬畏它的沉默与坚实。即使是一粒黄豆大的小石子，也充满神性。地可老天可荒，沧海又桑田，而石头永存。它们与这个星球一同诞生，或者来自更遥远的星球，比我们居住的星球更古老。握一块石头在手心，就是握住了天地之心，握住了时间的秘密，握住了漫长光阴……以我的脆弱而渺小，相接浩瀚与亘古。平静、柔和、绵长，厚重的力量源源而来，经我手至我心。内心时有不屑自傲，时有怠惰不满，只要一石在手，我便郑重

起来，看清自己的贪嗔与贫乏，顺从地让那些简陋化为水，为沙，为烟，让其遁出身体，逸出心门，让天空与大地消化它们，自己得以洁净。

以一粒石头沐浴身心，时时可为。所以我衣兜里总揣着一二粒小石子，以手温热它，而它不仅温热我，更警醒我。行走于旷野，衣兜中的小石与天地浑然呼应，我在天地间，天真如初生；行走于繁华街市，手中小石清凉安静，我眼观却不被五色迷眼，耳闻又不被五声扰心，是何等的安闲自在。

堂皇的店铺中也有石头被出售。它们是幸运的石头还是不幸的石头呢？人从大山深处采掘出它们，又打磨它们，给它们标上有好多个零的价钱，让其美姿展于人前，光华炫于人眼。争相购买的人，是被其光华打动，还是被标签上无数个零打动？我不知道，就像我不知道，一块被称为玉或玛瑙的石头，是浑朴于大山深处好，还是炫亮于都市店铺被人惊叹，最终被收藏于保险柜的好。

我只是热爱我的小石头，偶然遇见，心生欢喜。我不担心它的遗失。它不在我的衣兜与手心，就在大地的某一处。它只是回去，回到它本来的地方。我们会再相遇，也许不遇，都没关系。它们曾教诲我，指引我，我的气息也沾染于它们，与它们能在某个时间段相遇、相处，已是我之幸运。不贪不恋，两下相安。

方言

■刘永红

远离故乡，我们的乡音、味蕾、嗅觉都深深的打上了故乡的印记，这是我们的名片。古诗中写到“乡音未改鬓毛衰”，每次回到故乡，我都用有些拗口生疏的方言，给路上遇到的每一个熟悉的长者发烟，用曾经熟悉的方言和婶婶、大娘们满脸笑意地问好，以示我没有忘本。

方言就像一张隐形名片，藏在语言里，但只要一张口，就亮出了你的家底，南就是南，北就是北。真正离开故乡，是从去省城的大学念书开始的，每年只有寒暑假我才能回到故乡。身居都市，浓浓的乡愁时刻萦绕在我的心间，方言就是一张名片，写满乡音乡情，乡音就是籍贯，乡情就是我们的联络方式。

“吾心安处即故乡”。远离故乡，只有在新闻里、网络世界里看到一点关于故乡的信息，听到一两句熟悉的声音，或者在路边的小摊吃一碗故乡的风味小吃，才能让我的乡愁有所缓解。走出故乡，故乡就成了一个空间符号，一个地域概念，在我们稀薄的乡音和方言里渐渐地淡忘抛弃……

一直喜欢听北京话，觉得有京剧道白的韵味，有板有眼，婉转得有章法，仿佛舞台上的青衣凭空抛出去的两管水

低语

■南泽仁

清早，大雨如注。

三五只鸟儿像几块长满苔藓的暖石，依次投落我家窗檐。接着，又投来三两只，落在窗口机警张望。我朝着窗口细细喝茶，看它们潮湿的羽毛升起短暂、柔美的热气。

一只鸟儿把头转向右侧，它右侧的翅膀就像花朵一样，扑簌一声打开了。它用嘴壳梳理那些联结在一起的羽毛，它边上的一只鸟儿也转头来帮它梳理，它们由此发出了唧唧啾啾地低语。忽然，它们双双打开翅膀坚硬地投向雨中，停落在窗檐、窗口上的鸟儿也纷纷打开翅膀投向了雨中。

雨还在落，我起身走向窗台，惊飞起一根绿色的羽绒……



打扮。姜阳摄

最初的麦穗

■何亚兵

苏格拉底让一众弟子去麦地里只许进不许退，摘下一支最大的麦穗。众弟子在麦田里走走瞧瞧，摘下又扔掉，总想着前面还有更大的，却不知不觉间已经走到麦田尽头，也失去了摘下最大麦穗的机会。苏格拉底是想教会弟子们理性地选择，在博弈中实现“不求最好，但求更好”的可能。然而，面对眼前各种各样的诱惑，很难有保持初心的那份定力。

不忘初心，方得始终。是什么迷惑了我们最初的本心？我想不外乎名利。正是在这追名逐利的过程中，我们忘记了最初的目标，然后在不停地挑选与比较中，慢慢丧失了对幸福的

感知，忘记了对拥有的感恩，丢失了最初的渴望。其实，麦地中肯定有一个最大的麦穗，但是未必每个人都会碰见，即使碰见了，也可能因将更大希望寄予下一个而扔掉了，于是走到尽头，说不定自己一路上碰到的最大一支，就是最初下定决心摘下的那一支。

有时候，情感也是如此。忘却了初心的情感，就如最初被遗忘掉的麦穗一样，不会在回去的路上等你。因为名利的张狂，加上世俗的纷扰，或许也有情感的变异，当心中已经容不下他人的时候，也就意味着丢失了那最初的麦穗。而本该好好珍惜的初心，也就只剩下过眼云烟的虚无。所以，丢失初心的遗憾，虽然在《莺莺传》里借着张生解释自己不得已的苦衷，也

写出感叹“曾经沧海难为水，除却巫山不是云”的传世佳句，但是回到现实，该追求的名和利一样没落下，该该的姻自然也不会放弃。其文字中的不安和遗憾，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丢失了那支最初的麦穗。

不为世俗名利所动，把初心作为最大的麦穗珍藏，才能收获真正的情感。当然，这需要极大的勇气和智慧。光武帝刘秀想把自己的姐姐嫁给太中大夫宋弘，但是宋弘直言：“贫贱之交不可忘，糟糠之妻不下堂”，坚决拒绝了和帝王联姻的政治诱惑。汉宣帝刘病已被霍光拥立后，几乎所有人都以为他会立霍光之女为皇后，但他却“诏求故剑”说：“我在贫微时曾有一把旧剑，现在非常怀念它，你们能否帮我找回来呢？”旧

剑尚且念念不忘，何况沉湎于沫的旧爱，汉宣帝没有因霍光家族而违心取舍，最终立结发之妻许平君为后。可以说，无论是宋弘“富贵不易妻友”的勇气，还是汉宣帝巧寓“故剑情深”的智慧，都源自于对初心的坚定，从而苦心想方设法，不计名利生死。

其实，麦穗理论不仅仅是一种理性选择上的博弈，也是一场初心坚守的博弈。身无论是守正初心还是理性选择，都需要有能够战胜困惑和迷惑的定力，时刻谨记当初为什么出发。而就情感而言，越是初始越纯粹，越是绵长越深远。所以，生于纷繁俗世，就更应抓紧手里和心中那最初的麦穗，让最开始的那份心悸和欢喜一直延续下去。

独处的力量

■张金刚

安姐最近作出声明：拒绝一切场合、聚会，下班必须回家。别人觉得费解，问何事？而我懂的，近期工作忙碌，让她过多地在人际交往、纷繁琐事间周旋，丢掉了自己想要的生活；这是要创造一个独处的空间，安静地做想做的事。我了解她，更理解她。

朋友圈里看到了她独处的成果：精心为老公、儿子准备可口的饺子晚宴，享受家庭的温馨；安静地躺在床上，读几本淘到的小说、史书、杂文；在手机上，记述自己新近的心情和感悟，一气呵成，流畅质朴；贴上面膜，听着音乐，闭眼小憩，静雅地打理皮肤，呵护美丽。一周之后，安姐又有新作发表，气质也增添了几分。这便是独处的力量。

诚然，如今的工作生活中，交际、应酬、热闹、喧嚣，已是无法逃避。乐意也罢，不乐意也罢，都要直面。如此，闹中取静，创造并享受独处的时光，显得尤为难能可贵，甚至是一种奢侈。然而，往往正是有了独处的时间和空间，才让自己变得更加丰富，充满魅力。

一次所谓的文化人小聚，结识了老耿。他不善言谈，出语谦恭，装扮虽简单朴素却颇有几分文气。交流得知：他先前忙于上班，心中的文学梦一度搁浅。退休之后，时间充裕，便白天下乡采风，晚上伏案创作，鲜与外人交往。那年，县文联要出版一本民间故事集，他抱着厚厚的书稿前往，丰富生动的民间故事，让大家着实一惊。文集得以顺利出版，老耿也因此名扬全县。

每当县里组织文艺演出，总少不了“老文化”老耿的参与，也只有此刻

才能见到他。他亲自写词谱曲的音乐作品，开了专场演唱会；他创作的地方戏曲，深受群众欢迎，并有一部即将拍成电影。平日子里，他经常独自坐在山头，与群山做伴，与自己对话，作词作曲；经常独自关在房间，誊抄歌谱，创作剧本。有人说老耿是个怪人，可又都暗自佩服。

同学小李，每个周末都要独自一人，去山里的小水库边独坐。我读到了她晒的照片和词作，也似乎读到了她恬静的心态和优雅的气质。她说，她喜欢独处。有次与友同行，友一路言语不断，扰乱了她的思绪，甚感无奈；曾一个人在北戴河住了二十天的月租房，并干了份家教；曾在北京的小胡同里独自漫步数小时，在小酒吧里静坐一下午。她静静讲述她的独处，让我很是羡慕。因为，我感受到了她工

作之外多彩的别样生活。

独处，的确有种只能自己用心体悟、不足为外人道的独特魅力。独处时，可以尽情经营自己的兴趣爱好，成就另一面与众不同的自我；独处时，可以享受闲适的慢生活，听音乐、品杯茶、读读书、健健身，消除疲劳，积蓄能量；独处时，可以与好友通过网络无声聊天，彼此进行心灵的沟通；甚至对着窗外风景发呆忘了时间……独处，是属于自己的自留地，只要精心耕作，便有满满的收获。

独处，不是孤独，更不是孤僻；不会百无聊赖，而是大有可为。独处，是一种能力，一种修养，一种积淀，一种情调。淡出浮躁，享受独处吧！因为，独处有着无形的力量，会让自己的生活变得宁静、充实、满足、快乐，变得更有意义、更有价值。